

有限公司关口诉天津市蒙奇奇新天地咖啡有限公司、孙传谊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基本案情：

有限公司关口诉称，其系蒙奇奇系列商标的商标权人。蒙奇奇咖啡公司经营的咖啡店内、蒙奇奇餐饮公司经营的微信公众号“蒙奇奇咖啡店”和蒙奇奇品牌公司经营的网站中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并销售被诉侵权玩偶。孙传谊通过注册马甲公司的形式进行侵权，请求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并消除影响等。经审理查明，有限公司关口系涉案商标权利人。孙传谊相继成立了蒙奇奇咖啡公司等三被告及案外人蒙奇奇商贸公司，成立时孙传谊均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各不相同，分工负责从事被诉侵权行为。孙传谊、案外人蒙奇奇商贸公司经核准注册了多个蒙奇奇相关商标并申请登记多个蒙奇奇相关美术作品，以抗辩其享有正当权利基础。诉讼过程中，上述商标被宣告无效或决定不予

注册。生效判决认为，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孙传谊作为三被告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在其品牌加盟体系中，以多种方式全面模仿有限公司关口涉案商标，主观恶意明显，且孙传谊的个人账号与公司账号存在混同的情形。孙传谊作为蒙奇奇咖啡公司等实际控制人，对涉案全部侵权行为的实施应予以知晓并起到了重要作用，是被诉侵权行为的实际策划者与实施者，孙传谊与蒙奇奇咖啡公司等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密不可分，主观上具有共同故意，客观上共同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损害结果具有同一性，故孙传谊与蒙奇奇咖啡公司等构成共同侵权，一审法院对孙传谊的侵权行为未予认定，存在错误，二审改判孙传谊对涉案全部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推荐理由：

本案是加大知名品牌保护力度，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典型案例。本案涉案蒙奇奇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权利人为日本企业，各被告在各环节分别从事不同的侵权行为，同时股东又利用公司组织、策划、实施侵权行为，意图逃避法律制裁。本案的一个争议焦点即为各侵权主体责任的认定包括各公司间、公司与股东间责任的承担范围及方式，两审法院基于不同思路作出了不同的判决。生效判决明确了在知识产权案件中，股东责任认定的审理思路，即应从各行为人间是否具备意思联络，各行为人侵权行为的协作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力，股东恶意注册等客观情节予以综合判断。本案的审理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指引，同时本案彰显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平等保护的基本原则，对营造我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